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原则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调整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调整事项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,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

1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- 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 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,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,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5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,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.2 万股,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.8 万股,预留授予价格为 32.74 元/股,剩余 0.4 万股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 1.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。

独立董事: 杨林安 李天明 初大智 2022年11月18日